

Q：碩士班招生簡章中「在職生」報考資格應如何計算？

A：

本校碩士班招生(含甄試及一般入學考試)統一訂定之「在職生」報考資格規定如下：

1. 如考生以學士學位證書報考者：須於大學畢業後(請確定畢業年月)開始起算至 101 年 9 月 1 日為止，應期滿 3 年，且畢業後至報名當日為止，應具有同一機構至少 1 年之上之工作經驗。
2. 如考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：應自符合大學同等學力後開始起算(二、五專畢業後期應期滿 3 年；三專畢業後應期滿 2 年；唸滿大學三下退學或休學後應期滿 2 年；唸滿大學四下退學或休學後應期滿 1 年；大學就讀五年以上；高考以取得證書之及格生效日，前述均至期滿之日開始起算)，至 101 年 9 月 1 日為止，應期滿 3 年，且自符合同等學力後起算之年月至報名當日為止，應具有同一機構至少 1 年之上之工作經驗。

以下各舉一例「一般生」及「在職生」：

例如：

某生於 98 年 6 月二專畢業，加計畢業期滿 3 年，故至 101 年 6 月時始具大學同等學力。若報考本校「一般生」，至 101 年 6 月可期滿 3 年，故本學年度可辦理報名。

某生於 95 年 6 月五專畢業，若報考本校「在職生」，至 98 年 6 月時始具大學同等學力，自 98 年 6 月起算至 101 年 6 月可期滿 3 年，故本學年度可報考「在職生」，且自 98 年 6 月起算至今，應具有同一機構至少 1 年之上之工作經驗。(各系所若對年資有更多年資之規定，從其規定。)

※上述說明為最基本、最低限度之條件，如各系所訂有更高工作年資之規定，從其規定，惟起算方式比照上述方式。

(各系所之規定請查閱簡章內頁該系所組「在職生」所列之「報考資格附加規定」。)

如已報名「在職生」之考生不符規定者，請立即確認其是否可報考一般生(如不確定，可來電研教組魏玉惠 62388#407 討論)，確認可報考時，請立即與考生聯繫請其立即改報「一般生」，給其機會，如確認後要更改為「一般生」可與研教組謝馨玉 62388#407 聯繫如何更改之事宜。

如考生堅持不改，則告知依本項招生簡章「四、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」之第(六)點規定：「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系所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，取銷其報考，所繳交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，考生不得異議。」，再統一依網站上申請退報名費的表格，由系所向研教組謝馨玉 62388#407 報領退費(約兩個禮拜左右，待本組彙整所有系所之退款申請表向會計、出納單位彙報及領取後，始能辦理退款。)